

雪漠 / 著

D A M O E

大漠

雪漠 / 著

大漠祭

上海文化出版社

我不想当时髦作家，也无意编造离奇故事，我只想平平静静地告诉人们：我的西部农民父老就这样活着。活得很艰辛，但他们就这样活着。

——作者题记

序

一

《大漠祭》一完稿，就有朋友劝我找个名人作序。我拒绝了。一来，对时下所谓“名人”，我多视为异类。他们赖以成名的资本，我一向“随喜”的少；二来，有些名人在我心中的地位远比不上我所深爱的农民父老，后者之质朴常令我追忆叹服，而前者则徒有莫名其妙三则，人生无常，岁月无情，我的作品速朽也是极有可能的。便索性自序了。

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作家。因为我从不把自己划入时下的“作家”行列。时下不少“作家”的作品，多是些无病呻吟的玩艺儿，或卖弄一些技巧，或写些莫名其妙的文字，而老百姓的生活和饥苦，却少见触及。这样的“作家”，真叫人羞于为伍了。

我最喜欢的身份是“老百姓”。能和天下那么多朴实善良的老百姓为伍，并清醒地健康地活着，是我最大的满足。我弟弟就没这种福分：初中一毕业，他就牛一样卖起了苦力，刚二十七岁，便患病去世。糊糊涂涂来，糊糊涂涂走。来时不知谁是他，去时不知他是谁。还有许多

大漠祭

1

和我一样的农民子弟甚至连初中都没法读完，就不得不子承父业了。而我，则幸运地活到了今天，幸运地生在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幸运地没被铜臭和庸碌熏瞎脑袋，并幸运地由大字不识的父母勒紧腰带供了书，明白了如何做人，还能写点儿值得叫人读的文章。还有什么不知足呢？还有啥理由不趁着明白和健康多写写像我的父母那样善良像我弟弟那样不幸的农民呢？

我仿佛从来不曾为当“作家”而写作。我只是在生活，渴而饮，饥而食。写作亦然。日日读，夜夜写，发表与否关系不大，成不成功很少考虑。需要钱时，就经商弄两个。既没打算凭写作谋金钱，也不指望借文学图高位。我只是想说话，只想说自己想说和该说的话，只想做也许是命定的也许是穷忙的事。成功呀失败呀那是上帝或命运的权力范围。我从来不想自讨没趣地去越权干预。虽也在乎发表，但不发表也没什么。既没为获奖啥的狂喜，也不因退稿之类沮丧。相较于创作，我更热衷于做一些“放生”之类的傻事，更因那些生灵由于我的“愚蠢”而延长了生存时间，或改善了生存质量而窃喜不已并乐此不疲。

欲望，倒因之淡了。

文学上，我很有自知之明，我不长于编故事。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不会，或是不屑。但在描写日常生活、写人以及生活底蕴等方面，我一向着意追求并足以自慰。因此，想从《大漠祭》中找出张牙舞爪的所谓思想和惊心动魄的离奇故事，无疑是徒劳的。但是，你要是想看呼之欲出的人物、鲜活的生活场景、扑面的生活气息、丰厚的生活底蕴……那么，你自可以翻开它。

当然,为了丰富百姓生活,这个时代非常需要一些人生产些轻松的文艺消费品,但同时,也需要有人写些实在的、甚至沉重的、直面人生的作品。

就像安徒生童话所揭示的那样:这世界,只要有穿新装的人,就需要一群“聪明”的看客,但同时,也更需要那个说真话的孩子。

生活之多样,必然决定文学之多样。

二

我心仪的作家要有孤独的自信和寂寞的清醒。他必须有真正的平常心和责任感。写作是他的生活方式,而不是借以谋利的手段。他只为灵魂活着,从不委屈良心去捉笔。他只说自己想说的话。他之所言,或为完善自我,或为充实人生,或为记录生活。当他能真正成为时代代言人的时候,他就可能被称为大作家和文化巨人,如托尔斯泰、曹雪芹、斯汤达、鲁迅、卡夫卡等人——他们甚至不一定活着看到自己作品的出版。

诚然,世界艺术史上不乏卖文和卖画的大师,但最本质的区别是大师的“卖”是为活着,一若杨志之卖刀。而有些“名人”的活着是为“卖”。卖刀时的杨志不失其好汉本色,而酒足饭饱后品头论足的牛二也不过是牛二。前者可能有鄙陋之行,但他的骨子里仍足以傲世。

区别的是心灵。

鹰会鸡一样啄食,狗也狮子般捕猎,区别的,也是心灵。

巍然挺立于世界文学顶端的是那位最不像作家的托尔斯

泰。在他一生的很长一段岁月里，他最热衷的是教育，是编识字课本和改善农民生活……他把自己最辉煌的时光用于忏悔，终生为自己的贵族身份而羞耻。他甚至把他的三大巨著也归于“坏艺术”一类，仅仅是因为老百姓没有那么多闲时间去读它们。但这一切，反倒点缀了他的伟大。

十多年前，我幸运地迷上了托尔斯泰。此前，无论咋啃也读不下去。后来才明白，爱托尔斯泰也需要资格。当自身“修炼”达不到一种境界时，你绝不会了解他，更不会爱上他。他的作品是一座巍峨的城堡，真正攻入，需要实力。他不饶舌，不卖弄，不矫情，甚至不修饰。他忠实地记下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时代。只要人类存在，他的作品就消亡不了。

他写得那样从容而自信。他可以痛苦，可以一次次陷入精神危机，但决不浮躁。他的痛苦是大彻大悟前的迷惘。他的精神危机是时代的困惑。他决不会为争点儿名或图点儿利而让自己伟大的心灵卑琐。

不仅仅托尔斯泰，几乎所有的俄罗斯大作家都这样。我常常为俄罗斯文学吃惊：是什么使这个民族诞生了那么多的文化巨人？这无疑是一种文化奇观。无论是专制的尼古拉一世时代，还是残暴的斯大林时代，这个民族都为人类贡献了一批又一批的伟大作家。封建专制的屠刀扼杀不了文学。贫困、富贵、厄运……一切外部势力都动摇不了俄罗斯的文学大厦。

而中国文人，血液中“学而优则仕”的杂质太浓了，次一等的，也追求书中的“颜如玉”和“黄金屋”，而将文学的真正内涵异化了。

俄罗斯作家则不然。沙皇尼古拉自可以专制，书刊检查

制度自可以残酷。可以有流放，可以有灾难，可以有贫穷，可以有寂寞，甚至可以有贵族的富贵（这才是最可怕的）……但一切“外现”都摇撼不了他们的灵魂标杆。他们不会因苦难和专制而垂头丧气一蹶不振，也不会被席卷而来的时代狂潮惊得大呼小叫方寸大乱，更不会在富贵的蛊毒下忘了自己的姓氏。他们的人生坐标永远直立，足以令他们挺直脊梁。

这虽然得益于俄罗斯的文化土壤和文学传统，但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作家的心灵。他们不是被西部农民称为“浅碟子”的浮躁文人。他们的创作不是卖水：即从生活之海中舀来一瓢后就吆喝个不停，唯恐别人不知道他兜售的货色。他们最在乎的，不是别人的评价，而是自己灵魂的安祥。

他们自然有孤独的信心和寂寞的清醒。举世誉之，不忘乎所以；举世毁之，不垂头丧气。他们的内心，是一个世界，是一个与外部世界并存的独立世界。内外两个世界可以平等对话，但谁也别想粗暴地侵略谁。

这样的作家，才是我所心仪的真正作家。

当代中国，也确实需要或说应该诞生一批这样的作家。

真正的作家，甚至大可不必借助于所谓机遇。有时，所谓的机遇，可能恰恰是灾难。试想，如果汉武帝刘彻垂青司马迁并委以宰相重任，《史记》的命运又将如何？

文章憎命达。

历史绝不会因一些文人的所谓的好机遇，就把他们的位置排在苏东坡和曹雪芹之前。问题的实质是你有没有好东西。

有好东西的，你活埋不了。没好东西的，你推不上去。乌鸦群中的评论家如何鼓噪，也无法把鸦王吹成凤凰。

文学上最终说话的，是作品。

我也很欣赏海明威。他永远和死去的作家比。因为活着的许多终将真正地死去。他的目标总是一个个虽不在人世但在文学上永远活着的作家。他也像托尔斯泰一样，用质朴的笔写出了那个时代的那群人如何活着。

中国的老百姓太需要真正的作家了。

我劝天公多抖擞几次。

三

真正的历史画卷是生活，是平平常常的生活。是一滴滴生活之水，汇成了历史潮流。作家应该描绘的，就是这些平常的、然而又是最真实的生活。作品的价值也就在于真实地记录这段生活，真实地记录一个历史时期的老百姓如何活着。《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红楼梦》等一些伟大作品就是这样。它们之所以伟大，并不在于其博大得张牙舞爪和精深得莫名其妙，而恰恰在于其真实，质朴，甚至琐屑。传神地写出了琐屑，也就写活了一个个生活画面。正是这些活的琐屑构成了作品的伟大。有时，我们看这些作品时，甚至看不到作者。看到的也不仅仅是引人入胜的故事，更多的是扑面而来的生活和呼之欲出的人物。

真的伟大，应该是质朴。

走进佛殿，龇牙咧嘴的，可能是鬼、夜叉，至多是罗汉。而佛和菩萨，则永远是安详的。一个猴子，即使它有翻天覆地的神通，也不过是个难为众仙心仪的“弼马瘟”，哪怕它自封为“齐天大圣”也改变不了其本质。只有当它经过无数次的自我

超越，消去火气，降伏无明，证得智慧，从绚烂归于平淡，从舞棒弄棍到安详微笑的时候，它才可能成“斗战胜佛”。这也便是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名著的风格十分朴素的原因。

当然，我的《大漠祭》距我所希望达到的目标尚有距离，但我一直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在小说还没动笔之前，“作者题记”就先从我心中涌出了：

“我不想当时髦作家，也无意编造离奇故事，我只想平平静静地告诉人们：我的西部农民父老就这样活着。活得很艰辛，但他们就这样活着。”

我想写的，就是一家西部农民一年的生活（一年何尝又不是百年），其构件不过就是训兔鹰、捉野兔、吃山芋、喧谎儿、打狐子、劳作、偷情、吵架、捉鬼、祭神、发丧……换言之，我写的不过是生之艰辛、爱之甜蜜、病之痛苦、死之无奈而已。这无疑是个小事，但正是这些小事，构成了整个人生。我的无数农民父老就是这样活的，活得很艰辛，很无奈，也很坦然。

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在某个历史时期，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活着，曾这样很艰辛、很无奈、很坦然地活着。仅此而已。

《大漠祭》中没有中心事件，没有重大题材，没有伟大人物，没有崇高思想，只有一群艰辛生活着的农民。他们老实，愚蠢，狡猾，憨厚，可爱又可怜。我对他们有许多情绪，但唯独没有的就是“恨”。对他们，我只“哀其不幸”，而从不“怒其不争”。因为他们也争，是毫无策略的争；也怒，是个性化情绪化

的怒，可怜又可笑。

这就是我的西部农民父老。

不了解这些，便不了解《大漠祭》。

是为序。

雪 漠

大漠祭

8

第一章

兔鹰来的时候，是白露前后。漠黄了，草长了，兔儿正肥。焦躁了一夏的兔鹰便飞下祁连山，飞向这个叫腾格里的大沙漠。

老顺就在大沙河里支好了他的网。

网用细绳绾成，三面，插成鼎立的三足，拴一个做诱饵的鸽子。因兔儿日渐狡猾而饥肠辘辘的兔鹰便一头扎进了网。

兔鹰长着千里眼，看不见眼前三尺网。

早晨，照例捉鹰。

老顺很早就醒了。他梦见千万只兔子张着血红的大口向他扑来，铺天盖地的，就醒了。他相信报应，认为那是死在他手里的兔子来索命。这种梦老做。第一次做这梦的时候，他就不想再放鹰了。孟八爷说：“屁胡子。不放，兔子糟害庄稼，不饿死人才怪呢。”老顺就想，放鹰也算是行善积德呢，就仍放。当然，主要还是舍不得兔肉味，白露一过，嘴里没几块兔肉拌哒，心里就干焦干焦的，但总

大漠祭

1

抹不掉杀生害命的阴影，老做那梦。做一次，出一身冷汗。做归做，放归放，谁叫野兔糟害庄稼呢？

灯一亮，那个叫“黄犟子”的黄鹰便不安分地扇翅膀。显然，它也在做梦，梦见自己在天上飞呢。一定是的。老顺想，人梦见自己吃肉时总要拌几下嘴。鹰梦见自己飞时，不扇翅膀才怪呢。老顺笑了。他发现“黄犟子”已睁圆了眼。他很喜欢这圆溜溜骨碌碌转的霸气十足的眼睛。

“黄犟子”是个“鸟牙”的鹰，性子暴，难务息。但也正说明它是个好鹰，就像千里马多是烈马，忠臣大多刚直一样，越“鸟牙”的鹰越可能是好鹰。一旦驯服，抓兔子是一把好手，还不反。不像“青寡妇”这种次货，一落网，就乖，就吃食，就叫人摸。面里驯服得很，可一丢手，它就逃之夭夭了。抓兔子？哼，闻兔屁去吧。

老顺喜欢刚烈的鹰。

地上横躺着一个拇指粗的羊毛轴。那是昨夜老顺硬塞进“黄犟子”嗦里的。早晨，鹰脖子一抡，毛轴就出来了。老顺捡起，就灯下看，轴儿上已干净了。这就是说“黄犟子”的“痰”拉清了，能往兔子上“放”了。这是第七个毛轴。前六个，夜里喂，早晨吐，羊毛上尽是粘乎乎的黄油。这黄油祖先叫它“痰”，老顺也叫“痰”，灵官却叫“脂肪”。叫啥也罢，一样。反正那黄油是叫鹰性子野的东西。不扯清，手一松，鹰就飞了。“嗖——”直上天空。等俯冲下来，就不知溜到啥地方了。扯清“痰”，它一飞高，头就晕，就饿得慌。见了兔子，不扑才怪呢。

老顺决定今天把“黄犟子”往兔子上“放”。这是个火候。放早了，鹰还野，有去无回；放迟了，鹰就“背”了，忘了自己会抓兔子。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授鹰至此，只剩一“放”。老顺

有种临战前的兴奋。

推开门，一股清新扑面而来，老顺心里一爽。他最喜欢这味儿。乡下的清晨，空气凉水似的，吸几口，便把脏腑洗透亮了。天还有些黑，几颗星像毛旦的贼眼，一眨一眨地捉弄人。

一声牛吼传来，曳长，沉闷，雄浑。一听，就能听出是魏没手子的“西门达”在叫。那真是头好牛，长，大，一身腱子肉。一跑，肉骨碌碌抖。跳起来，压上去，个头小些的牝牛都支不住。老顺笑了，为自己这时却想到了这个场面。

他很响地清清嗓门，敲敲儿子的门，说：“起呀，爹爹们，沟蛋子把太阳都烤红了。白头子养活黑头子几十年了，该自觉些了。”他听到灵官嘟囔道：“行了，行了。少说两句又胀不死你。”老顺笑了。对付儿子，他知道说话的分寸：轻了，冷水上敲了一棒，你说你的，他睡他的；重了，他们又恼了，免不了顶撞你几句。大清早的，红个脖子黑个脸，一天都不利顺。“白头子养活黑头子”，不轻不重，正合适。再说，这也是事实呀。这几个爹爹，哪个不是他老两口起早摸黑抓养大又供了书的？二儿子猛子念到初三，女儿兰兰初一，小儿子灵官高中。就亏了大儿子憨头，只念个小学。可这能怪他吗？一大家子六张嘴，只靠老两口四股子筋动弹。眼下，憨头到井上值夜，还没回来呢。

老顺背了草筐，进了牲口圈。一股熟悉的混和着牲口汗味和粪便的气息使他心里的温水荡了。这是他清晨必做的功课，也是他最愿意做的功课。这黑骡是魏没手子的那头青叫驴下的种，长起个头快，一岁，就俨然是个大牲口了。瘸五爷最眼热他的，就是这黑骡，老缠，要让给他。不成哟，别的，都能商量，唯有这牲口，最是老顺贴心贴肉的东西。舍不得

哟！……瞧，这坏子，多好。腿长长的，灵丝丝的，像电视上的长腿模特儿，高贵着呢。这小东西恋人，一见老顺，总要用它那柔柔的白唇吻他的手。那滋味，嘿，啥都比不上哟。这不，它又来了。老顺拍拍黑骡的脖子，嗔道：“你个饿死鬼。”黑骡低唤声声，向他撒娇。老顺笑了，热水一样的东西又荡了。

添了草，出门。棚下的骆驼又叫了，满嗓门噎个声音，直梗梗的，远没有骡的低唤温柔。但老顺更喜欢的还是它。这是村里最大最壮的骆驼，那毛片齐刷、澄黄，油晃晃的。峰子高高耸立，像两个山峰。不像白狗家的那个乏骆驼，峰子早成老女人的奶头，软沓沓吊着。毛片更糟，新毛不长，旧毛不褪，丝丝络络，粘满柴草，跟邋遢女人没啥两样。寒碜。哪像这公驼“经”人，能吃，能干，能长膘，套个铧犁，像带个柴皮一样，轰轰隆隆，一忽儿就把一亩地翻个精光。那犁沟，尺子一样直。——当然，老顺喜欢它，还因为它每年剪几十斤驼毛，总能卖个千儿八百。这是家里的一项固定收入呢。

二

老顺带了皮手套，托了“青寡妇”，出门。天空不很亮，飘一层似云似烟的东西。远的树和近的房屋因之虚了，朦胧得像洒了水的水墨画。

风，清冷。与其说是风，不如说是气。那是从大漠深处鼓荡而来的独有的气。“早穿皮袄午穿纱”的原因就是因了这液体似清冷也液体似鼓荡的气。这气带了清晨特有的湿漉和大漠独有的严厉，刺透衣衫，刺透肌肤，一直凉到心里了。

村子醒了。牛的哞声悠长深沉，驴的嘶鸣激情澎湃。那羊

叫，则绵绵的，柔柔的，像清风里游曳的蚕丝。

人们出门了，三三两两的，或拉牲口，或挑水桶，或干别的。一切都透着活力。昨日的疲惫和劳累已被睡眠洗尽，今天的一切正在开始。沙湾人不恋过去，不管将来，只重现在，每个早晨都是个美好的开端。

老顺最爱早晨。早晨的老顺最快乐，一切烦人的东西还没来得及钻进心里呢。

老顺把“青寡妇”放到门前的空地上，解了绳子，从塑料袋中取出泡尽了血水的牛肉。走开几步，“嘿”一声，“青寡妇”箭一样飞来，立在老顺拳上，脖子一伸，肉条便消失了。

“青寡妇”是掇好的鹰。

精通“掇”鹰全过程的老顺自然明白先人们为啥叫“掇”鹰而不叫“驯”鹰。真是“掇”。就像把一张光亮挺括的纸“掇”得皱皱巴巴一样，猎人们把一个有血气有个性英雄气十足的鹰“掇”成了一个驯服的毛虫。

这是个惨烈的过程。

其程序是，先强行往鹰嘴里塞一个羊毛“轴”，吐出时，轴上已粘满了能维持它“鹰”性的叫“痰”的脂肪。一次次喂“轴”，一次次扯“痰”，直到鹰再也没有强悍的物质基础。同时，专人“熬”鹰，嘿声不断，没日没夜，连续惊吓，使它无片刻安宁，直到饥饿疲惫之极的鹰不得不啄食泡尽了血水激不起野性的肉，不得不在早晚半醒半睡时受人的戏弄抚摸，终而乖顺蹲在那只戴了皮手套的拳上，成为一种工具。

老顺手上的“青寡妇”很乖，它少了野性，多了萎靡。无论咋抚摸，它都不会振翅，不会尖叫，不会像真正的鹰那样反抗。人说“好飞禽不叫人掇翎毛”，那么，这驯服的不搏击长空

而只是蹲在拳上乞食的毛虫还能叫“鹰”吗？老顺笑了。

老顺捉过两只刚烈的鹰。一只刚入网，他还没来得及把竹筒套到利爪上，它就气绝而死。老顺忘不了它死前的那阵激烈挣扎，直插在大沙河里的网轰然倒地。鹰的眼睛血红血红，放出可怕的光。那是真正的鹰眼。

另一只是被捉的第十天死的，可以说它已进入了程序。爪上套了竹筒，腿上缚了绳子。但它不让人“授”它。老顺的每一次抚摸，都引来它暴风骤雨般的反抗。它拍打着翅膀，凄厉地尖叫，其叫声明显异于别的同类。那是愤怒之极的拚命厮打。每次，都厮打得精疲力尽，在鹰架上荡来荡去，像遭下作之徒欺辱后上吊自杀的烈女。

这只鹰是绝食而死的。在它饿成一把干毛，仿佛能被风卷飞时，它依然不望眼前的肉。它那样高贵，衬得老顺倒成了委琐的小人。一天早晨，它死在架上，假寐一样，没倒下。老顺掰折爪子，才取下了它。“它是真正的鹰。”他说。

老顺懒得去做二儿子猛子常做的“背锤”把戏：把鹰放了，自己躲在鹰视线难及的地方，“嘿”一声，鹰会循声而来，落在拳上。这授好的鹰令他索然无味，他宁愿欣赏“黄犟子”桀骜不驯雄视万物的那双真正的鹰眼。但对方的尖喙也每每令他不得不寒而栗。

他草草喂几条牛肉，绾了皮绳，托了鹰，沿村里那条布满坦土的小道走去。

天已大亮。太阳滚到了东方沙丘上，不亮，黄澄澄抹几缕血丝，如小母鸡下的处女蛋。这蛋疯魔似滚，滚去了黄，滚去了红，滚成一个小而亮的乒乓球，浮在了沙海浪尖上空。